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水庫或壩堰電力天然災害非常損失情形

中華民國99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99年08月02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

水庫或壩堰電力天然災害非常損失情形

中華民國99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 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 及擬修復 或處理辦 法	設備全部 損壞需報 損及報廢 (新臺幣千 元)	修復費用及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表 號	1140-00-05

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備 註
設備部分 損壞之修 復費用(新 臺幣千元)	之設備擬 即重建或 重置之資 本支出數 (新臺幣千	

機關長官

並

民國99年11月02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99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1月25日編製